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連同2017年的同期比較數字。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經審核，並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全年業績重點

- 收益約為人民幣821,142,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869,891,000元）。
- 年內虧損約人民幣63,408,000元（2017年：年內溢利約10,177,000元）。
- 年內經調整虧損⁽¹⁾約為人民幣16,522,000元（2017年：年內經調整溢利約人民幣10,177,000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32分（2017年：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1.01分）及不適用（2017年：不適用）。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7年：無）。

⁽¹⁾ 年內經調整（虧損）／溢利指年內（虧損）／溢利，不包括以股份支付之股權結算款項、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a)	821,142	869,891
銷售成本		<u>(760,856)</u>	<u>(780,475)</u>
毛利		60,286	89,4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a)	19,193	17,325
其他虧損淨額	3(b)	(42,661)	(16,8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142)	(14,166)
日常及行政開支		(55,314)	(40,585)
融資成本	4	(15,668)	(15,67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259</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48,047)	19,502
所得稅開支	6	<u>(15,361)</u>	<u>(9,325)</u>
年內(虧損)/溢利		<u><u>(63,408)</u></u>	<u><u>10,177</u></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9,409)	10,177
非控股權益		<u>(3,999)</u>	<u>—</u>
年內(虧損)/溢利		<u><u>(63,408)</u></u>	<u><u>10,177</u></u>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8		
基本		<u><u>(5.32)</u></u>	<u><u>1.01</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63,408)	10,17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實體之 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5,448)</u>	<u>(7,637)</u>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68,856)</u></u>	<u><u>2,540</u></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4,857)	2,540
非控股權益	<u>(3,999)</u>	<u>—</u>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68,856)</u></u>	<u><u>2,54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026	96,10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15	4,06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382	–
商譽		5,942	5,942
生物資產		–	1,196
其他無形資產		886	3,281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17,000	2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2,769	177,615
遞延稅項資產		4,117	7,053
		<u>290,437</u>	<u>315,249</u>
流動資產			
存貨		55,573	60,37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22,193	438,994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259,054	245,883
衍生金融工具		–	2,25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834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78	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111	49,3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831	35,036
		<u>838,674</u>	<u>831,99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94,277	142,047
銀行借款		35,824	26,00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413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4	29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143	–
應付企業債券		5,074	5,886
可換股債券		–	109,187
應付所得稅		13,930	12,443
		<u>157,805</u>	<u>295,867</u>
流動資產淨值		<u>680,869</u>	<u>536,1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71,306</u>	<u>851,381</u>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24,565	25,076
應付企業債券	82,336	68,854
遞延稅項負債	7,932	8,186
	<u>114,833</u>	<u>102,116</u>
資產淨值	<u>856,473</u>	<u>749,2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16	856
儲備	869,580	748,409
	<u>870,696</u>	<u>749,265</u>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權益總額	870,696	749,265
非控股權益	<u>(14,223)</u>	<u>—</u>
權益總額	<u>856,473</u>	<u>749,265</u>

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澄清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 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貢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收益及分部呈報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醫藥分銷、自營零售藥房及醫藥產品生產。

收益指供應予客戶之貨品之銷售價值。各重要分部的收益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醫藥分銷	754,498	794,130
自營零售藥房	3,882	542
醫藥生產	62,762	75,219
	<u>821,142</u>	<u>869,891</u>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通過經營範圍及分銷渠道管理其業務。按與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進行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的可呈報分部。

醫藥分銷：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醫藥產品予(i)批發商，(ii)特許經營零售連鎖藥店及(iii)醫院及農村地區的其他醫療機構。

自營零售藥房：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於自營零售藥房銷售醫藥及保健產品、藥用化妝品及日常用品。

醫藥生產：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本集團生產的醫藥產品。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的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藥分銷					自營零售藥房	醫藥生產	總計
銷售予批發商	銷售予特許經營零售連鎖藥店	銷售予農村地區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	其他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66,479	133,243	49,655	5,121	754,498	3,882	62,762	821,142
分部間收益	253	4,592	-	-	4,845	-	749	5,594
可呈報分部收益	<u>566,732</u>	<u>137,835</u>	<u>49,655</u>	<u>5,121</u>	<u>759,343</u>	<u>3,882</u>	<u>63,511</u>	<u>826,736</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3,301</u>	<u>10,002</u>	<u>5,699</u>	<u>723</u>	<u>29,725</u>	<u>1,425</u>	<u>29,111</u>	<u>60,261</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u>-</u>	<u>-</u>	<u>-</u>	<u>-</u>	<u>-</u>	<u>-</u>	<u>675</u>	<u>675</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藥分銷					自營零售藥房	醫藥生產	總計
銷售予批發商	銷售予特許經營零售連鎖藥店	銷售予農村地區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	其他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77,874	209,438	64,033	42,785	794,130	542	75,219	869,891
分部間收益	41	1,519	-	-	1,560	-	3,926	5,486
可呈報分部收益	<u>477,915</u>	<u>210,957</u>	<u>64,033</u>	<u>42,785</u>	<u>795,690</u>	<u>542</u>	<u>79,145</u>	<u>875,377</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8,538</u>	<u>14,535</u>	<u>10,837</u>	<u>3,060</u>	<u>46,970</u>	<u>134</u>	<u>42,197</u>	<u>89,301</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u>-</u>	<u>-</u>	<u>-</u>	<u>-</u>	<u>-</u>	<u>-</u>	<u>671</u>	<u>671</u>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後分配予該等分部。可呈報分部溢利所用之計量方法為毛利。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外部人士就類似訂單收取的價格而進行定價。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與分部損益的對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826,736	875,377
分部間收益抵銷	<u>(5,594)</u>	<u>(5,486)</u>
綜合收益	<u>821,142</u>	<u>869,891</u>
(虧損)／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60,261	89,301
分部間虧損抵銷	<u>25</u>	<u>115</u>
來自外部客戶的毛利	60,286	89,4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193	17,325
其他虧損淨額	(42,661)	(16,8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142)	(14,166)
日常及行政開支	(55,314)	(40,585)
融資成本	(15,668)	(15,67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259</u>	<u>—</u>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u>(48,047)</u>	<u>19,502</u>
其他項目		
折舊及攤銷		
可呈報分部總額	675	671
未分配總額	<u>5,158</u>	<u>5,137</u>
綜合總額	<u>5,833</u>	<u>5,808</u>

(iii)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個別客戶之收益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源自醫藥分銷之收益		
客戶A	不適用	120,129
客戶B	不適用	93,40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A及客戶B各自所得收益並未向本集團貢獻本年度超過10%或以上的收益。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溢利全部來自中國的醫藥分銷、自營零售藥房及醫藥生產業務，而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地理資料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核，並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核之用。

3.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費	7,378	9,934
銀行利息收入	193	1,103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518	895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60	131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603	–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7,516	–
外匯收益淨額	–	2,276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512	512
其他	2,413	2,474
	<u>19,193</u>	<u>17,325</u>

(b) 其他虧損淨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淨額	1,456	–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0,000
應收賬款	10,046	–
其他應收款項	1,514	2,306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3,000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821	5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163	1,0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903	–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之虧損	1,780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42,04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4,943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0,000)	–
存貨	–	(720)
應收賬款	(2,974)	(1,326)
其他應收款項	(10,091)	–
	<u>42,661</u>	<u>16,815</u>

4. 融資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241	1,384
銀行透支	—	1,019
應付企業債券	9,438	5,786
可換股債券	5,558	6,725
其他借款	125	45
票據收費及其他銀行收費	306	714
	<u>15,668</u>	<u>15,673</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i)	760,856	780,47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218	15,33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115	2,381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ii)	20,333	17,712
無形資產攤銷	178	2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05	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50	5,490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1,285	1,289
非核數服務	185	173
有關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費用	1,848	1,625
研發開支	819	8,000
以股份支付之股權結算款項	11,456	—

(i)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合共人民幣1,398,000元(2017年：人民幣1,446,000元)，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有關總金額。

(ii)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6.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680	12,480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2,681	(3,155)
	<u>15,361</u>	<u>9,325</u>

- (i) 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的溢利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 (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所呈報的兩個年度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損益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v) 除成都東洋百信製藥有限公司（「成都百信」）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2017年：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已申請優惠所得稅，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都百信已自地方稅務機關取得批文並有權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7. 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7年:無),且自報告期末起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7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59,409,000元(2017年:溢利人民幣10,17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約1,117,006,000股普通股(2017年:1,007,429,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加權普通股平均股數計算,載列如下:

(i) 虧損/盈利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虧損)/盈利	(59,409)	10,177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5,558	6,725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7,516)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4,94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18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17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17,006	1,007,429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u>169,337</u>	<u>176,658</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兩個呈列年度之平均市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呈列，原因為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效應。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	346,191	337,366
應收銀行票據	1,325	32,052
其他應收款項	<u>74,677</u>	<u>69,576</u>
	<u>422,193</u>	<u>438,994</u>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貨品交付日期計算並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86,861	96,001
1至3個月	114,552	113,334
4至6個月	76,497	76,854
6個月以上	68,281	51,177
	<u>346,191</u>	<u>337,366</u>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30日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0,428	60,652
應付票據	11,730	37,395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52,119	44,000
	<u>94,277</u>	<u>142,047</u>

於報告期末，按貨品交付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4,855	18,945
1至3個月	3,570	14,111
3個月以上	22,003	27,596
	<u>30,428</u>	<u>60,652</u>

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8年，本集團持續關注中國醫藥分銷及製藥業務。對於自營零售藥房業務而言，本集團繼續尋求有關併購既有零售連鎖藥房的機遇，以重振業務分部。

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821.1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9.9百萬元減少約5.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因執行兩票制（要求製造商進行維護工作）產生的激烈競爭導致本集團向特許經營零售連鎖藥店、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作出之醫藥分銷以及製藥所得收益減少所致。「兩票制」允許製造商在分銷過程中向最終客戶發出最多兩張有效的稅務發票，其中一張發票由製造商向其分銷商發出，而另一張則由分銷商向最終客戶發出。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0.5百萬元減少約2.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0.9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醫藥分銷及製藥分部的銷售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9.4百萬元減少約32.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3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3%下跌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競爭激烈及隨著「兩票制」的深入實施，向批發商及特許經營零售連鎖藥店作出之醫藥分銷的定價策略受到限制。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約6.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因本集團2018年擴大其銷售區域而導致的員工成本及廣告費用增加所致。

日常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日常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6百萬元增加約36.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3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2018年支付業務發展建議諮詢費及因本公司於2018年9月7日授出可認購本公司共10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以股份支付之股權結算款項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加約10.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9.2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特許經營費約人民幣7.4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2018年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約人民幣7.5百萬元所致，由2018年特許經營收入及外匯收益淨額減少所抵銷。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約153.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2.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8年確認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虧損約人民幣42.0百萬元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1百萬元的減值虧損撥回所抵銷。

融資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5.7百萬元，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7百萬元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5百萬元減少約346.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經營表現惡化及於2018年確認以股份支付之股權結算款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虧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約64.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8年若干從事醫藥分銷的公司所得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虧損）／溢利及純（虧損）／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年內（虧損）／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減少約723.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63.4百萬元。本集團的純（虧損）利率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率1.2%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率7.7%。

不計及以股份支付之權益結算款項、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虧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調整虧損約為人民幣16,522,000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調整溢利約人民幣10,177,000元減少約262.3%。

業務回顧

於2018年，本集團醫藥分銷分部產生收益約人民幣754.5百萬元，較2017年的約人民幣794.1百萬元減少約5%。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實施「兩票制」（僅允許單層級分銷商將醫藥產品從製造商銷售至醫療機構），導致激烈競爭，並造成整個分部的毛利率減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營零售藥房分部產生收益約人民幣3.9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2,000元增加約616.2%。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有關併購既有零售連鎖藥房的機遇，以重振該業務分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製藥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2.8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2百萬元減少約16.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傳統塗擦產品市場下滑所致。

未來前景

在中國經濟穩定增長及推行醫藥行業改革的背景下，本集團將透過實施各種業務發展策略，繼續利用其於中國西南地區的堅實基礎，善用其現有資源及網絡，把握時機向其他業務延伸發展，該等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建造國際化的物流中心，以提高本集團分銷業務的營運效率。於2019年3月19日，本公司收購百勝百惠顧問有限公司（「百勝百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之法定實益權益，而其主要資產包括位於馬來西亞馬六甲名為「The Apple」的樓宇內的48個單位，該樓宇為多層樓宇。董事會認為該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探索及投資馬來西亞物業市場的良好投資機遇。本公司目前擬持有該等物業作投資用途，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並將於該等物業竣工後委聘當地專業物業管理人管理該等物業及租賃業務。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人民幣48.8百萬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35.0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80.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36.1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5.31，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為2.81。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指淨債項除以總權益加淨債項。本集團之淨債項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企業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7%（2017年12月31日：14.3%）。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5.8百萬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26.0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357,874,000股（2017年12月31日：1,064,564,000股）（「股份」）。於2016年及2018年各年，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股份。截至2018年12月31日，175,690,000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8日及2018年9月7日之公佈。

於2016年12月15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買方」）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於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已向買方發行(a)本金額為72,000,000港元的4%有抵押保證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6港元兌換該等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為股份）（「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b)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的4%有抵押保證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2港元兌換該等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為股份）（「系列2可換股債券」，與系列1可換股債券統稱為「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7月20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買方簽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訂立各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債券文據（「補充債券文據」），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於2018年5月29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買方進一步簽立另一份補充文據（「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進一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訂立各可換股債券之額外補充債券文據（「第二份補充債券文據」），以進一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及取得若干契諾的豁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發行可換股債券」一節。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36批無抵押企業債券，本金額為106.4百萬港元，按票面年息率6.5%至7%計息，期限為2至7.5年。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多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7,500,000港元之額外企業債券。

於2018年6月27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陳燕飛先生（「陳先生」）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2018年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陳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34,500,000港元之無抵押不計息可換股債券（「**2018年可換股債券**」）。2018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5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為自2018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當日。完成認購2018年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9月24日落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一節。

本集團定期積極審閱及管理資本架構以就本集團長遠發展加強其財務優勢。於年內，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方法並無改變。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部分首次公開發售以及發行企業及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仍以港元形式存於銀行，因此可能受到人民幣和港幣的匯率波動風險。除此之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和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且基本以人民幣計值之營運所得收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因此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的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有203(2017年：298)名員工，主要駐守中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0.3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7.7百萬元)。

本集團認為員工為最重要的資產並一直致力於吸引、發展和挽留優秀員工，同時為員工提供持續晉升的機會和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持續向在不同部門的員工的培訓上投入大量資源，並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各種獎勵機制。針對企業發展需要，本公司定期檢討自身人力資源政策。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股份於2015年6月1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9.5百萬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147.8百萬港元，而未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101.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可予動用 百萬港元	已獲動用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未獲動用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物流中心及相關開支	121.3	121.0	0.3
收購或成立自營零售藥店	116.2	14.8	101.4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2.0	12.0	-
	<u>249.5</u>	<u>147.8</u>	<u>101.7</u>

未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中國及香港持牌商業銀行的計息銀行賬戶。董事擬繼續按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9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方式應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12月15日，本公司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已向買方發行本金額為72,000,000港元的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的系列2可換股債券。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增加本公司額外資金的適當方法，因為(i)該等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以及(ii)倘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換股權」）獲行使，將帶來新投資者，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且預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得以改善，可為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提供資金。

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3.1百萬港元，該等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悉數獲動用。

於2017年7月20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買方簽立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訂立補充債券文據，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於2017年8月2日簽立補充債券文據。根據補充債券文據，系列2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已由每股1.2港元調整為每股0.6港元。

假設換股權按有關係列1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每股0.6港元及有關係列2可換股債券之經修訂初步換股價每股0.6港元悉數行使，則合共200,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

於2018年5月29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買方簽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進一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以及訂立第二份補充債券文據，以進一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及取得若干契諾豁免。根據第二份補充債券文據，「額外抵押權觸發事件」之定義被修訂為指於任何交易日（定義見認購協議）之抵押品覆蓋率（定義見認購協議）於三個連續交易日跌至低於1.75之情況，而非於任何交易日之抵押品覆蓋率跌至低於1.6之原先情況。本公司於2018年6月6日簽立第二份補充債券文據。

於認購協議、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分別為0.51港元、0.415港元及0.5港元。

可換股債券由本集團於2018年9月24日贖回。

有關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修訂及可換股債券第二次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2016年12月29日、2017年7月20日、2018年5月29日及2018年6月6日之公佈。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於2018年6月27日，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2018年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陳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34,500,000港元之2018年可換股債券。

根據201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2018年可換股債券將不附帶任何利息。2018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5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自2018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當日（即2018年9月24日）。

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後，發行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32.8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已於2018年12月31日悉數用於贖回可換股債券。

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2018年認購協議日期，陳先生實益擁有484,0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47%。於悉數轉換2018年可換股債券後，將向陳先生（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69,000,000股股份，而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將由約45.47%增加至約56.47%（假設截至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變動）。因此，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陳先生須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原因為有關增加會使陳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增加，增幅較陳先生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所持有最低百分比多出2%以上，惟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授予豁免（「**清洗豁免**」）則另作別論。

本公司於2018年9月3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2018年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 授出於轉換2018年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及(iii) 申請清洗豁免，據此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於2018年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其他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完成2018年認購協議於2018年9月24日落實，因此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陳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134,500,000港元之2018年可換股債券。

有關2018年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7日、2018年7月17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7日及2018年9月24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7日之通函。

報告期結束後事件

於2019年3月8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Ready Gain Limited（「**Ready Gain**」）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余健偉先生及朱顯明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Ready Gain收購百勝百惠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5,325,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每股0.5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82,409,090股股份予以結付。

百勝百慧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持有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之法定實益權益，而其主要資產包括位於馬來西亞馬六甲名為「The Apple」的樓宇內的48個單位，該樓宇為包括合共361個單位的多層樓宇，所有單位均用作服務式公寓。該48個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4,279平方呎。完成收購事項於2019年3月19日落實，據此本公司按每股0.5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82,409,090股股份，及百勝百慧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該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8日之公佈。

於2019年3月8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ig Wish Global Limited (「**Big Wish**」)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Mawar F & B Group Sdn Bhd (「**賣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Big Wish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賣出VR Green Sdn Bhd (「**VR Gree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總代價為35,1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每股0.5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63,818,181股股份的方式償付。VR Green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VR Green的主要資產將為位於Bandar Baru Kota Sri Mas, District of Seremban, State of Negeri Sembilan目前以編號HS(D) 246768, P7553持有之永久業權土地（面積約9,308平方米）。然而，因協議所載盡職調查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該協議已於2019年3月28日終止。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8日及2019年3月28日之公佈。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2017年：無）。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公司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當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陳燕飛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藥物行業擁有廣泛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所裨益。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及優秀的人員組成，能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組成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本公司將繼續審閱並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監管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並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良忠先生、黃德盛先生及呂永超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劉良忠先生，彼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業績。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燕飛先生

香港，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燕飛先生、沈順先生及陳榮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雄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良忠先生、黃德盛先生及呂永超先生。

本全年業績公佈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shun.cn內「投資者關係／香港交易所備案文檔」網頁。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